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述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2.98港元計算 .....	150,415	492,477	642,892	0.68	0.71
根據發售價每股					
3.58港元計算 .....	150,415	598,324	748,739	0.79	0.83

####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213,000元，並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798,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98港元及3.5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5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9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0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裕向向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約9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92,400,000元）。有關股息並無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中作出調整。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說明，以闡述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地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往後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 <sup>(1)</sup> .....	(約94,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9元(約0.09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 <sup>(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9元(約0.09港元)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盈利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的基準和假設編製。上述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按管理賬目所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節附註2。
-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全年內發行合共95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計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但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編製該項計算乃假設因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款項為零，並在計算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數目時並無考慮股份公平值的影響。
- 就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5港元。

###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之建議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預測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盈利預測作出比較、考慮調整的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與公認會計原則，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視本報告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守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